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67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金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7049060973

法定代表人：郭川。

被执行人：陶永安，男性，1970年0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白牙中路屏江花园2幢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7007115411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陶永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皖1702民初51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陶永安提供其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路南侧原铅锌厂宿舍处清风南苑4幢1901室不动产供法院网上拍卖，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陶永安名下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路



南侧原铅锌厂宿舍处清风南苑4幢1901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宁 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梦 琳

